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报告 摘要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7,432,846.11	-188,265.18	37,244,580.93
合同资产		188,265.18	188,265.18
预收款项	39,127,072.03	-39,127,072.03	
合同负债		36,912,332.10	36,912,332.10
其他流动资产	2,214,739.03		2,214,739.03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适用 √ 不适用

(2)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增设三级子公司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020年的基础上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服务价格,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还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1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3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郑少先	201人
4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89人 签署过非财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非注册会计师 737人	
5	2020年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27242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182元	
6	客户数量	615家	
7	审计收费总额	682元	
8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业	
9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同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南华生物、昂事药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美泰林、东岳智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美泰林、东岳智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签署美泰林、东岳智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南华生物、昂事药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美泰林、东岳智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美泰林、东岳智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签署美泰林、东岳智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晓妍	1998年	2006年	1998年	2020年	2020年度签署通威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美泰林、东岳智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美泰林、东岳智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签署美泰林、东岳智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2.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后续审议程序和生效日期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和联系方式信息,主要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职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曾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6月12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已消除,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416.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41.40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5.97万元。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股票被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56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5.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6.85万元。在2020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极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开展人才战略,为公司后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市场占有率有了明显提升,经营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生物”变更为“南华生物”。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会议)定于2021年3月30日在长沙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8.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独立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020年的基础上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服务价格,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

9.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独立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020年的基础上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服务价格,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

10.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独立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020年的基础上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服务价格,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

11.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案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5: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提案6: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7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与“否”栏目可 勾选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提案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
6.00	提案6: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1年4月28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当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4.会议联系方式:陈勇(电话:0731-85196776;传真:0731-85196144;电子邮箱:chenyong@nhbiogroup.com);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006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6.《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与“否”栏目可 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